

#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102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12 時

二、地點：農學院會議室（大功 206）

三、主席：楊主任之遠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紀錄：林彥忻

四、出席：楊之遠、巴利士、梁仁旭、葉惠中、謝祖光、陳起鳳、李家儂、林秉軍、紀元婷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檢附本系 103 學年第 1 學期系共師生座談會行事曆，請各位老師及代表參考。

（二）促進中國現代化學術研究基金會擬於今年 8 月 11 日假中國文化大學柏英廳舉辦「第十九屆中國現代化學術研討會」請各位老師踴躍參加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（一）修訂本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，以符合推選委員人數的最大數。

決議：土地資源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，「第三條：本會置委員八至十二人，系主任為召集委員，並每學年由系務會議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至少五人、學生代表二人，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、本系系友一至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之，任期一年。」

（二）請推選 103 學年本系各項委會委員、各年級導師及各項會議代表。

決議：1. 本系 103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為楊主任之遠為召集委員，並推選巴副教授利士、梁副教授仁旭、葉副教授惠中、陳副教授起鳳及李副教授家儂，共六位委員。

2. 本系 102 學年課程委員會委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師及系學會執行秘書、公關組組長（學生代表），外聘德霖技術學院副校長楊教授松

齡（學者代表）、環科工程顧問公司吳俊儀總經理（業界代表）、中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廖逢麟所長（系友及業界代表），共十二位委員。

3. 本系 103 學年各年級導師依 102 學年導師安排一年級為陳起鳳老師及李家儂老師擔任、二年級為巴利士老師、三年級為葉惠中老師、四年級導師是梁仁旭老師及謝祖光老師。
4. 本系 103 學年評鑑小組會議成員為本系所有專任教授。
5. 103 學年本系院務會議代表為謝祖光老師。
6. 本系 103 學年教學卓越副主任仍由李家儂老師續任。

（三）依本校實習委員建議修改本系實習實施要點部分文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如附件。

（四）請討論，修習本系雙修之學生與原系必修課程雷同或相近時免（補）修原則。

決議：1. 依本校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：「凡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有與主系科目名稱相同時，得免予重覆修習，惟仍須修習加修學系專業(門)必修科目至少四十學分以上。」

2. 如因免修而造成低於 40 學分以下，則報請系務會議審議得以免修或補修之科目及學分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（一）本系與他校及其他學術團體合辦之「2014 海峽兩土地學術研討會」今年擬於 9 月 1、2 日於台北大學不動產城鄉環境承辦，請討論研討會經費 6 萬元之募款方式。

決議：本系 103 學年度預算已編列舉辦此研討會 5 萬元，但研討會會期為 9 月初年度預算尚未核定，就本校往例此項經費補助應會核定，只是要先行墊付，且短缺的一萬元由本系所有老師負責支應。

八、散會（13：10）

#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

100.04.25	99.2.2系務會議通過
100.10.19	100.1.4系務會議討論
102.10.29	102.1.2系務會議通過
103.06.17	102.2.3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土地資源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加強本系專業課程理論與實務結合，規範本系學生寒暑假實習課程，依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第六款及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第二條，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學生校內外實習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實習內容：

- (一)瞭解實習機構之性質、組織狀況及其業務內容等。
- (二)觀摩實習機構內專業工作者之角色與職責。
- (三)學習如何將所學之專業理論應用於實務之運作。
- (四)反思專業理論與實務運作之競合關係，進而達成自我成長。

## 三、實習期間、單位、學分與限制：

### (一)實習期間：

1. 學期中實施，同學可依個人課表，安排課餘時間，進行實習。
2. 每年寒暑假期間(1至2月或7至8月)實施。實習時數配合實習機構之需求，至少一週。

### (二)實習單位：

1. 由本系老師或同學推薦(需指導老師同意)。
2. 可挑選本系老師研究室為實習對象，協助執行計畫，但需為政府委託案，且工作內容需與該計畫相關。

### (三)限制：

1. 參與實習之學生需於本系修業滿一學年後，始得參與實習。
2. 實習總時數共需達120小時(可累計)，方為完成實習。

### (四)學分：選修1學分。

四、實習合約書：本系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書（同意書），合約內容應載明參與實習名稱、單位名稱、實習人數、實習時數、實習期程、學生保險及實習成果評量，及其他相關之事項，並依照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第三條辦理。

## 五、實習作業與申請程序：

- (一)實習機構之推薦時間應於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試前。由主任發文至推薦實習機構，彙整並統計各實習機構有意提供之實習名額。
- (二)實習機構名單與名額應於期末考前三週公布，學生可應依個人意願選填前三志願機構，並於寒暑假實習說明會後一週內繳交實習志願表至系辦公室。

- (三)寒暑假實習說明會應於學期結束前舉辦，有意參加寒暑假實習之同學應按時參加。
- (四)系辦公室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機構分發作業且公告之，並以正式公文發函實習機構。
- (五)實習機構經正式公文函送後，學生不得擅自放棄或要求更改，若有特殊狀況，學生應提出申請報告，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方可商請實習機構更改。

#### 六、校外實習學生保險：

本系應於校外實習開始前，協助學生保險相關事宜，妥善規劃學生校外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。學生赴校外實習之保險機構由系(所)或辦理實習單位負責洽商，保險費由學生自費為原則。於實習開始前，由系(所)與辦理實習單位通知學生辦理，並於通知時說明「學生可選擇本校建議之保險機構或自行覓妥保險機構加保」。

#### 七、實習說明會：

本系應於實習

前召開行前會議，將實習相關規定以書面、電子檔等方式提供實習學生，並要求學生遵守相關規定。未滿20歲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，應取得家長同意，並於實習開始前二週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#### 八、實習輔導機制：

- (一)實習期間需接受實習單位的考核，每日(週)填寫實習日(週)誌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交實習成果報告。
- (二)實習期間任課教師得依實際需要，舉行團體或個別督導。實習學生應按時參加，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任課教師或主任於學期總成績酌予扣分。
- (三)實習結束後，任課教師可依實習中實習心得訪談與考核表現予以評分；再與實習機構評分加總平均之。
- (四)本系應於學生實習開始時致送機構督導聘函，並於學生實習結束後致送謝函。

#### 九、實習評量及認證：

(一)學生於實習期間應繳交下列作業：

1. 實習計劃：至實習機構報到後一週內繳交。
2. 實習日誌：包括實習項目、實習過程與內容、實習心得與感想等、每週需按時繳交。
3. 實習成果報告：依學校實習督導規定時間內繳交。

(二)實習評量項目與內容如下：

項目	內容	所佔比例
專業成長	理論與實務的配合、活動方案的研擬設計、專案計劃的增進等。	40%
學習態度	虛心求教、努力學習、自動自發、誠懇負責等。	20%
出席狀況	是否遲到、早退、缺席或未請假而自行調動實習時間等；出席實習發表會。	20%
實習報告	是否詳盡、正確、按時繳交等。	20%

(三) 實習分數：

1. 機構督導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學校督導成績佔百分之五十，合計為學生實習總成績。
2. 實習成績商請實習機構指派專人針對實習同學的出席狀況、學習態度等表現加以評量後，送本系辦公室或授課教師。

(四) 每學年應舉行乙次實習成果發表，由任課教師主責辦理，實習學生應按時出席，出席紀錄並列為實習成績考評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及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